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屠道文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999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各類人員文康活動費疑義案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4年9月9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866152號函諒達。

二、前函說明五，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、專任輔導教師及約僱營養師之文康活動費修正如下：

(一)契約進用人員：茲因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41319號函釋略以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支領文康活動費一案，教育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釐明，故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文康活動費，俟教育部函復後由業務單位逕行函轉週知。

(二)專任輔導教師：是類人員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其人事費，補助項目於10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字第103015491D號函明訂為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公保、健保、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，爰前揭人員之文康活動費不得自該筆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

(三)約僱營養師：約僱營養師薪資來源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，預算編列薪資、年終工作獎金、離職儲金、分擔保險費、休假補助費，並未編列文康活動費，自不得於該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三、爰此，各校(園)進用中央專款補助人員時，請逕向補助核定單位確認是否得自該款項下支應或容納文康活動費，若否，不足支應者，得自其他預算科目調整容納，惟不可超過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範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2015-10-16
07:34:46
電子公文
受發章

